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陳志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曹源利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6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，及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曾經繳納裁判費，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9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聲請人曾繳納上開案件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，而依其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拍賣抵押物裁定及民事執行處函文、存摺等件影本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或其經濟狀況有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三審訴訟費用或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林	恩	山
02		法官	吳	青	蓉
03		法官	林	慧	貞
04		法官	賴	惠	慈
05		法官	許	紋	華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林	書	英
08	中華民國	113 年 3		月 4	日